



二零零四 / 二零零五年 中期報告



New Face of Sa Sa - a "Cool" Retail Image 莎莎全新店舖形象 - “酷”

Named "The Cool Store" of the Year 2004 in Singapore, Sa Sa's new image store was officially launched in February 2004 in Hong Kong. As part of its efforts to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 shopping experience for customers, Sa Sa's latest trend-setting, contemporary store design provides a more spacious and comfortable shopping environment and allows cosmetic brands to project their image better.

莎莎化粧品專門店憑著全新的店舖形象，於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被選為「最“酷”商店」。為令顧客獲得更佳購物享受，莎莎化粧品專門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正式推出全新形象。新店舖設計充滿時尚氣息，為顧客提供寬敞舒適的購物環境，更可讓各化粧品品牌充分展示其獨特形象。

中期業績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四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增至七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上升百份之六十點五。每股基本盈利為六港仙。

董事會經議決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三港仙（二零零三年：二港仙）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三港仙（二零零三年：一港仙）。

業務回顧

集團表現理想有賴數項主要因素：在中國放寬旅客來港澳地區政策帶動下，集團香港市場零售業務持續錄得增長。至於去年因非典型肺炎而銳減的海外旅客亦開始重臨香港。人民幣信用卡及扣賬卡推出，加上個人遊旅客相對於團體旅客的比例日益提高，亦有助刺激消費。市場形勢既有好轉，而集團亦享有強大的營運槓桿效應；除相同店舖增長理想外，新增的店舖也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摘要如下：

- 集團營業額增至十億二千二百萬港元，上升百份之三十點一
- 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營業額增至九億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增長百份之三十一點七
- 莎莎港澳地區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營業額為八億三千六百六十萬港元，增長百份之三十四點八
- 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四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增至七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上升百份之六十點五
- 每股股息增加百份之一百至六港仙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業額達九億二千六百四十萬港元，較去年的七億三百五十萬港元，增加百份之三十一點七。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為百份之三十七點八，雖較去年所取得的百份之三十六點九為高，但仍非完全令人滿意，原因是期內歐元兌美元升值令毛利率略受影響，以及由集團管理的品牌銷售額增加帶來的毛利率增長被毛利率較低貨品銷售額增加而抵銷。

香港及澳門

莎莎在港澳地區的核心零售業務表現理想。期內營業額達八億三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上升百份之三十四點八。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相同店舖營業額錄得百份之二十四點四的可觀增長。如此穩健表現實有賴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旅客，以及本港顧客消費上升。

本財政年度第一季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百份之五十八點一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導致去年基數偏低。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需求積壓，加上疫症過後初期港人外遊放緩又導致第二季基數偏高，因而第二季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增長為百份之十八點六。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及總交易次數均錄得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共有四十一間莎莎化粧品專門店，另有一間La Colline專門店及一個伊利莎伯雅頓「Elizabeth Arden」專櫃。其他正面因素導致集團於期內取得蓬勃增長，包括加強建立「莎莎」品牌的活動，更多針對本地顧客及內地旅客的市場推廣活動。此外，集團贊助二零零四年香港小姐選舉，並於中港兩地推出全新電視廣告，及為伊利莎伯雅頓的一款新香水進行電視宣傳。

莎莎憑藉超卓的實力及服務質素而榮膺兩項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且備受推崇的獎項－La Colline專門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舉辦的神秘顧客計劃「化粧品店」獲選為「組別服務領袖」及莎莎的美容顧問獲頒「二零零四年傑出服務獎」（專門店組別－基層級別）。這獎項共有來自四十三間零售業公司的三百四十九名候選人競逐。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星馬市場營業額增加百份之七點六，達五千萬港元。

集團採取策略性措施為未來增長提供更穩固基礎，以致暫時錄得輕微虧損。此等措施包括全新店舖形象設計、店舖搬遷、擴充店舖面積、調整及加強貨品組合以至加強員工培訓。由於其中一店舖因商場進行裝修而停業及為配合在更佳地點開設新店而關閉的店舖，新加坡方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店舖數目為八間。馬來西亞方面的店舖數目則因在二零零四年十月開設多一間店舖而增至十一間。

由於馬來西亞當局實施登記入口貨物的新規定，集團短期內於當地市場的增長料將受到影響。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但須待集團的財政年度下半年才會對增長構成較大衝擊。雖然如此，集團就登記貨品而作出的努力最終可令貨品組合更為豐富，因而加強競爭力，毛利率亦會提高。期內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推廣獨家銷售的品牌，並加強產品銷售的組合，毛利率因而有所增加。

台灣

台灣市場營業額達二千八百一十萬港元，增加百份之四點三。台灣業務錄得輕微虧損，主要是由於一間主要店舖暫時休業以進行裝修，以及為店舖重新開業後採取新模式而須對員工進行再培訓。本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台灣屢受颱風侵襲亦不利於當地業務。有一間新店舖於四月份開業，集團於回顧期末在台灣的店舖數目增至四間。

電子商貿—Sasa.com

Sasa.com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一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份之二十六點二，並且電子商貿業務已達致收支平衡。

透過各種策略性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增加貨品種類，Sasa.com的表現持續改善。現時該平台為全球眾多市場提供服務，客戶組合遠較之前均衡，而非集中於一兩個市場。集團已於十一月初設立一個銷售能力更強、運作更靈活的新平台，務求提升網上購物樂趣，從而刺激銷售，並加強莎莎的形象及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

品牌管理

莎莎的顧客層面廣闊而且消費力高，因此新品牌都越來越喜歡以莎莎為首度推出的平台。莎莎更逐漸成為市場上現有品牌的新增甚至主要的分銷渠道。集團過去不斷投入更多資源，與品牌持有人攜手推廣品牌，而且成績令人鼓舞，並且廣受認同。

莎莎的專有品牌及獨家經銷貨品銷售額增加百份之四十二點七，並佔集團零售及批發總營業額百份之二十八點二（去年所佔比例為百份之二十六點零）。期內集團提供培訓以加強旗下管理人員的品牌類別管理技巧，務求提升獨家貨品的推廣活動效益，以至提升獨家貨品組合的整體盈利能力。集團為宣傳獨家品牌而加強市場推廣，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因而增加逾百份之一百三十，相信這將會提高獨家品牌的知名度及集團的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取得獨家經銷權的新品牌包括Fiorucci等香水，以及法國Jose Eisenberg等護膚品品牌。香港市場過往一直由歐美品牌主導，莎莎發現市場對澳洲化粧品品牌亦存在需求，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引進旗下首個獨家經銷的澳洲護膚品品牌Skin Doctors。集團並為伊利莎伯雅頓最新推出的香水Provocative進行電視廣告宣傳，該產品於面世短短三個月內售出一萬多瓶。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連同為莎莎主要獨家品牌Suisse Programme引進二十六個新產品，集團獨家引進市場的新產品合共有超過五百五十個。

美容服務

美容服務的營業額達九千五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八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十六點四，主要是由於菲力偉健美中心表現提升及集團增設第二間Sa Sa Beauty+美容及纖體中心所致。儘管整體美容業務取得一百二十萬港元的經營溢利，但由於一次性針對過往稅務的撥備而錄得二十三萬港元的輕微虧損。

菲力偉

菲力偉的營業額達八千四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七千五百八十萬港元增加百份之十一點六。經營溢利二百四十萬港元，上升百份之十四點三。表現穩健乃由於療程使用增加，及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其他因素則包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提升員工培訓及服務水平，以及引進更多創新及獨家的產品及服務。

集團更於香港菲力偉開設全新男士美容中心Inspire，招徠不少新顧客，並為優越顧客市場範疇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其他新療程及設施包括五行香薰推拿護理及薑油按摩護理。期內，馬來西亞及泰國菲力偉分別宣佈委任新的纖體代言人。

Sa Sa Beauty+

Sa Sa Beauty+的營業額達一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的六百四十萬港元大幅增加百份之七十三點八。部份原因是新增一間新美容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業，及引進多項嶄新美容療程及設備，包括水晶甲護理及眼睫毛增長服務。集團第一間美容中心於期內在美容中心層面已取得溢利，而第二間同樣以美容中心層面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份錄得盈利。

展望

莎莎對未來發展所訂定下的目標非常明確：加強其作為「化粧品及美容專家」的整體定位，將莎莎在香港消費者心目中已成功建立為「即時想起」的化粧品零售商的品牌形象，延伸至其他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因此，集團將會採取下列策略措施以推動增長。

1. 加強「莎莎」品牌知名度

集團成功為「莎莎」建立為信譽超著，家傳戶曉的品牌，更因此獲得多個重要的獎項。

繼莎莎在畢馬域會計師行及Retail Asia雜誌亞太區的健康及美容產品專賣店排名中佔第九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由Media雜誌於八個主要亞洲區市場進行的亞洲首一千個主要品牌的調查中，莎莎排行四百四十七，菲力偉則排行四百九十八。該項調查根據不同產品範疇的品牌知名度作綜合排名，其中包括汽車、百貨公司、音響器材及時裝品牌等。莎莎的排名在不少著名跨國品牌之上，證明莎莎品牌在亞洲地區家傳戶曉。

最近，莎莎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獲選為當地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度「超級品牌」，進一步反映集團在區內的品牌建立工作成績斐然。

此等獎項足證莎莎聲譽日隆。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在此基礎上努力，務求吸引更多顧客及提高銷售額。

2. 把握港澳地區旅遊業增長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訪港旅客人數預料於二零零四年間將較零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而旅客消費預計可由二零零三年的五百九十六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八百五十六億港元。莎莎過往針對旅客市場增長的措施，從莎莎於十一國慶黃金週期間的香港零售銷售總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百分之三十增幅可見一斑；高遊客人流地區的銷售增長更遠高於平均數。旅遊業日益興旺，加上迪士尼樂園、澳門新賭場、東亞運動會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等招徠旅客的因素不斷增加，以及本港經濟復甦，都令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將繼續擴展零售網絡，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增設兩至三間店舖和擴充位於旅遊區及非旅遊區部份現有店舖的面積。就此，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銅鑼灣區開設一間全新旗艦店。集團並致力加強莎莎作為「化粧品

及美容專家」的形象，提升在本港顧客及內地旅客市場的滲透率。期內集團贊助香港婦協慶祝國慶電視節目，並贊助香港賽馬會莎莎盃及二零零四年「全城去馬」活動。此等措施均旨在加強莎莎在本港及中國內地旅客心目中的形象。

現時集團針對內地旅客而加強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更包括與國內銀行及媒體舉行聯合推廣。該等措施可令內地來港旅客消費大幅增加。集團將加強此等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在內地旅客市場的佔有率。集團並會加強員工培訓及顧客服務，逐步將現在店舖轉為新模式，以突出集團帶領潮流的市場領導者形象。

3. 加強海外市場增長

集團將繼續加強海外市場的基礎，以推動未來數年的蓬勃增長。集團將採取的鞏固措施包括將現在店舖轉為新模式以改進店舖組合、改變及加強貨品組合、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加強銷售技巧培訓及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4. 加強獨家經銷品牌組合

集團的策略包括為獨家代理品牌投入更多市場推廣資源，引進更多優質趨時品牌以加強品牌組合（特別是來自澳洲、韓國及日本的品牌），並加強品牌類別管理以提高貨品銷量。集團並考慮夥拍外國品牌開發亞洲市場，並開發全新的獨家產品系列。

此策略將為莎莎的顧客提供更多優質的產品，亦為品牌提供更佳的銷售渠道。集團預期所管理品牌的銷售將持續增長，並為集團帶來更佳的毛利。

5. 進軍內地市場

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年底在上海開設一間直接管理的店舖。與此同時，莎莎在內地的定位將維持為以客戶基礎廣泛的一站式化粧品專門店作為銷售化粧品品牌的額外／另類銷售渠道。憑藉集團於內地家喻戶曉的品牌，莎莎將為內地顧客提供專業及增值服務。

現正進行的籌備工作包括挑選店舖地點、與當地供應商進行磋商、招聘員工、獨家經銷品牌的產品註冊，並依據「更緊密經貿安排」所定而申請經營全資零售業務的營業執照。

6. 不斷提高管理質素

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少明獲香港東周刊頒發「香港商業奇才大獎」，乃十位獲獎商界精英之一。遴選準則包括市值及溢利增長、市場佔有率、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擴展等。該獎項乃表彰郭氏超卓的領導才能及企業管理技巧，令莎莎得以發展為今時今日成績斐然的企業。

莎莎並獲本港一份暢銷財經雜誌「經濟一週」選為二零零四年香港傑出企業巡禮的二十間優秀企業的其中一員，評選範疇包括業績增長、企業管治及受股東歡迎程度。

集團將在管理上繼續力求進步，在各方面提升，以增加集團的競爭力。

集團將會提升銷售點系統、引進商業智能系統、提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員工培訓以加強營運及管理效率，務求可為各項策略性措施提供更有力支援及提升營運規模。

在美容服務方面，集團將著眼於加強現有美容會所及中心的營運及管理效率，以進一步改進盈利能力和協同優勢。競爭雖然激烈，但集團認為菲力偉和Sa Sa Beauty+兩項業務的表現均具備優厚潛質，定可更進一步。

集團過往從多方面加強與投資者溝通，在提高集團在投資界的知名度及他們對集團的認識已漸見成果，亦令集團的股票在市場流通量提高。摩根士丹利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將莎莎納入其小型股指數（MSCI Small Cap Index Series）內。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共聘有一千九百四十六名員工，期內的員工成本為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港元。為確保莎莎能夠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並會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授出表現花紅及購股權。在員工發展方面，集團亦於年內舉辦多項內部培訓課程及資助員工報讀其他外間培訓課程。

財務概況

資本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股東權益為八億二千四百八十萬港元，其中包括六億九千四百三十萬港元之儲備金（已包括擬派股息）。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加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累積達六億七千三百六十萬港元（請參閱下表），集團營運資金為七億八千六百八十萬港元。基於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注入，加上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信貸，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803	35,1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837	704,954
總額	673,640	740,13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為一年內到期之銀行票據，此與本集團投資於兩年內到期之投資級別證券的政策相符。若跟短期存款息率比較，本集團基於其投資策略，成功取得較高回報。

於期內，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均為美元，並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財務狀況

於派發末期股息後，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運用資金總額（等同股東權益）為八億二千四百八十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八億四千九百六十萬港元運用資金總額下降百分之二點九。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均為零。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存款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庫務政策

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期內，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無重大借貸。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或美元。惟集團會審視其外幣狀況，並於適當時候，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非美元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為三千一百萬港元，此等合約將用作未來一年之外幣付款。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資產給予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22,008	785,612
銷售成本		(583,458)	(448,818)
毛利		438,550	336,794
其他收益		13,116	11,942
員工成本		(162,539)	(132,197)
折舊		(17,441)	(16,274)
其他經營費用		(175,235)	(142,430)
經營溢利		96,451	57,835
財務費用		—	(2)
除稅前溢利	2	96,451	57,833
稅項	3	(18,321)	(9,169)
股東應佔溢利		78,130	48,664
股息	4	78,842	38,436
每股盈利	5		
基本		6.0仙	3.8仙
攤薄		6.0仙	3.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09,600	98,347
投資證券		870	1,070
遞延稅項資產		17,706	19,275
		128,176	118,692
流動資產			
存貨		357,819	262,152
應收賬款	7	21,130	15,6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413	78,920
預繳稅項		666	1,569
投資證券		7,803	35,1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837	704,954
		1,136,668	1,098,4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	122,762	7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860	93,323
應付稅項		39,535	32,153
預收款項之流動負債部份		90,675	83,415
		349,832	281,478
淨流動資產		786,836	816,9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5,012	935,643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79,623	75,018
退休福利承擔		9,264	8,954
遞延稅項負債		1,300	2,087
		90,187	86,059
淨資產		824,825	849,5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30,492	129,306
儲備		615,491	603,237
擬派股息		78,842	117,041
股東權益		824,825	849,5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7,619	49,88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68	11,729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	(104,007)	(40,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5,920)	20,667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2,957	270,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0	(1,992)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747	288,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對賬：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837	653,468
三個月後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17,090)	(36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747	288,9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9,306	653,247	11,783	(25,398)	80,646	849,584
行使購股權	1,186	12,215	—	—	—	13,401
匯兌差額	—	—	—	1,118	—	1,118
期內溢利	—	—	—	—	78,130	78,130
已派末期股息	—	—	—	—	(117,408)	(117,40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0,492	665,462	11,783	(24,280)	41,368	824,825
組成如下：						
股本						130,492
儲備						615,491
擬派股息						78,84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824,8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126,668	665,787	11,783	(24,344)	(36,904)	742,990
一採納會計準則第12條之影響	—	—	—	136	17,150	17,286
<hr/>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26,668	665,787	11,783	(24,208)	(19,754)	760,276
行使購股權	1,053	8,677	—	—	—	9,730
匯兌差額	—	—	—	(1,341)	—	(1,341)
期內溢利	—	—	—	—	48,664	48,664
已派末期股息	—	—	—	—	(50,675)	(50,675)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27,721	674,464	11,783	(25,549)	(21,765)	766,654
<hr/>						
組成如下:						
股本						127,721
儲備						600,497
擬派股息						38,436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66,654
<hr/>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制。

本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多種品牌化粧品之零售及批發，及提供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批發 港幣千元	美容及健美 中心服務 港幣千元	分部相互 對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26,376	95,632	—	1,022,008
業績				
分部業績	88,957	1,553	—	90,510
利息收入	6,301	9	(369)	5,941
利息支出	—	(369)	369	—
除稅前溢利	95,258	1,193	—	96,451
稅項				(18,321)
股東應佔溢利				78,130

2.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 批發 港幣千元	美容及健美 中心服務 港幣千元	分部相互 對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3,471	82,141	—	785,612
業績				
分部業績	49,753	1,663	—	51,416
利息收入	6,757	15	(353)	6,419
利息支出	—	(355)	353	(2)
除稅前溢利	56,510	1,323	—	57,833
稅項				(9,169)
股東應佔溢利				48,664

(b)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於中國、台灣及南亞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南亞地區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11,325	28,116	82,567	1,022,008
業績				
分部業績	93,607	(457)	(2,640)	90,510
利息收入	5,464	4	473	5,9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071	(453)	(2,167)	96,451

2. 分部資料^(續)(b)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81,875	26,954	76,783	785,612
業績				
分部業績	54,586	(207)	(2,963)	51,416
利息收入	5,876	11	532	6,419
利息支出	—	—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462	(196)	(2,433)	57,833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13,656	8,238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	(190)
海外稅項		
— 本期	2,370	2,11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068	—
遞延稅項	1,235	(995)
	18,321	9,169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	39,421	25,624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39,421	12,812
	78,842	38,4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分配。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78,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664,000港元)計算。
- (b) 每股之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98,159,395(二零零三年:1,268,500,672)股計算。
- (c) 每股之攤薄盈利乃按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98,159,395(二零零三年:1,268,500,672)，加上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皆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220,233(二零零三年:4,770,194)股計算。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8,347
添置	29,445
出售／撇賬	(501)
折舊	(17,441)
匯兌調整	(25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9,600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咭銷售。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9,547	13,802
1-3個月	1,490	1,528
超過3個月	93	323
	21,130	15,653

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68,604	27,809
1-3個月	51,485	44,370
超過3個月	2,673	408
	122,762	72,587

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備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66,679,172	126,668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6,385,000	2,63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93,064,172	129,306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a)	11,854,668	1,18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04,918,840	130,492

備註：

(a)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分別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前董事」）簽訂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條款授出為數11,854,668股之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僱員及該名前董事。該等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值13,401,000港元，其中12,215,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之內。

9. 股本^(續)

(b) 購股權

於期內，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服務協議條款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七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與前董事 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025,520	91,684,000	9,013,587
加：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	1,488,888	—
減：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	(7,552,000)	(2,302,668)	(2,000,000)
減：於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3,23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1,473,520	87,640,220	7,013,587

10. 承擔

(a)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6,262	6,714

10. 承擔 (續)**(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72,910	131,19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9,681	139,972
	422,591	271,16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預期可收取之未來最低分租收入總額為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6,000港元）。

(c) 外幣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日常業務所需，簽訂了購買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銀行購買而未行使之外匯合約總餘額分別為30,9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937,000港元）及30,7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835,000港元）。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利陸雁群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國輝博士及譚惠珠小姐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合資格連任並分別獲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印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主席)
郭羅桂珍女士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若干董事、員工及一名前董事分別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之服務協議條款內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1,854,668股予該等董事、員工及該名前董事。

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鑑於監管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所修訂，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對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具有約束力）。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持定期 (自授出日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陸楷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一年	4,000,000	—	(4,000,000) 附註(1)	—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年	5,000,000	—	(1,000,000) 附註(1)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三年	4,116,285	—	—	—	4,116,285
連續性合約 僱員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2.01港元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	1,390,000	—	(1,000,000) 附註(2)	—	390,000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2.01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一年	1,390,000	—	—	—	1,390,000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1.90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一年	2,166,000	—	(1,402,000) 附註(3)	—	764,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二年	92,156	—	(92,156) 附註(4)	—	—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三年	196,079	—	(57,844) 附註(5)	—	138,23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三年	675,000	—	—	—	675,000
					19,025,520	—	(7,552,000)	—	11,473,520

附註：

- (1) 期內，本公司按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發行共5,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2.72港元。
- (2) 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1港元。
- (3) 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2港元。
- (4) 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9港元。
- (5) 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3.05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或獲其恰當授權的委員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即126,830,117股。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ii)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

(d) 各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的1%（「個別限額」）。

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及以往曾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必須於載有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送達參與者之日起計三十日內被接納。

(h) 購股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款額：—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失效。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持有期 (自授出日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梁國輝博士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0.7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一年	1,000,000	—	(500,000) 附註(1)	—	500,000
譚惠珠小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一年	—	1,000,000 附註(2)	—	—	1,000,000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持有期 (自授出日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連續性合約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0.77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年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0.91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僱用日期 起計一年	1,333,334	—	(1,333,334)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0.91港元	附註(4)	附註(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0.91港元	附註(4)	附註(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0.91港元	附註(5)	附註(5)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0.91港元	附註(5)	附註(5)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1.81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年	133,334	—	(133,334)	—	—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1.81港元	附註(7)	附註(7)	133,333	—	—	—	133,333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1.81港元	附註(7)	附註(7)	133,333	—	—	—	133,333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1.88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一年	333,334	—	—	—	333,334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1.88港元	附註(8)	附註(8)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1.88港元	附註(8)	附註(8)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附註(9)	附註(9)	333,334	—	—	—	333,334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附註(9)	附註(9)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附註(9)	附註(9)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年	12,954,128	—	—	(150,003)	12,804,125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1)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年	12,953,982	—	—	(150,000)	12,803,982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1)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年	12,953,890	—	—	(149,997)	12,803,893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1)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持定期 (自授出日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連續性合約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附註(12)	附註(12)	12,445,391	—	—	(926,671)	11,518,720
僱員					附註(11)				附註(11)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附註(12)	附註(12)	12,445,382	—	—	(926,670)	11,518,712
					附註(11)				附註(11)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年	12,445,227	—	—	(926,659)	11,518,568
					附註(11)				附註(1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1.9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僱用日期 起計一年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1.9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僱用日期 起計二年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1.9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僱用日期 起計三年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1.90港元	附註(13)	附註(13)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1.90港元	附註(13)	附註(13)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2.25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一年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2.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三年	66,666	—	—	—	66,666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2.80港元	附註(14)	附註(14)	66,667	—	—	—	66,667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2.80港元	附註(14)	附註(14)	66,667	—	—	—	66,66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2.85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僱用日期 起計三年	183,333	—	—	—	183,333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持有期 (自授出日 起計)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2.85港元	附註(15)	附註(15)	183,333	—	—	—	183,33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2.85港元	附註(15)	附註(15)	183,334	—	—	—	183,334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2.7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	336,000	—	(336,000)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7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起計三年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78港元	附註(17)	附註(17)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78港元	附註(17)	附註(17)	333,334	—	—	—	333,33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僱用日期 起計三年	—	183,333	—	—	183,333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港元	附註(19)	附註(19)	—	183,333	—	—	183,333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港元	附註(19)	附註(19)	—	183,333	—	—	122,222
				91,684,000	1,488,888	(2,302,668)	(3,230,000)	87,640,220

附註：

- (1) 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3.15港元。
- (2) 有關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3.05港元。
- (3) 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7港元。
- (4)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行使。
- (5)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行使。

- (6) 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3.10港元。
- (7)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
- (8)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行使。
- (9)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行使。
- (1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服務本集團不少於五年之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和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
- (11) 為清楚起見，故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確實數字。
- (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予經理級或以上之僱員，以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有關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 (13)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行使。
- (14)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行使。
- (15)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
- (16) 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9港元。

(17)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行使。

(18) 有關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3.15港元。

(19)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行使。

(II) 前董事服務協議之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向前董事金樂琦先生（「金先生」）授予一批購股權，有關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根據服務協議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份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前一天之股份收市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前持有期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附註(1)	0.928港元	0.64港元 至0.80港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 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	9,013,587	—	2,000,000	—	7,013,587
							附註(2)		

附註：

(1)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每月授出的購股權為數眾多，授出日期均摘要列出。

(2) 期內，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為數2,000,000股。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1港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直至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列於本集團的賬目內。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後，本公司將會把因此而發行的股份按其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的金額則列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的購股權將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刪除。

由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因素尚未決定，故董事認為就期內計算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而根據各項揣測假設作出的任何購股權估值均無意義兼且可能引起誤導。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郭少明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898,506,400
	個人權益	20,364,000
郭羅桂珍女士	公司權益 (附註)	898,506,400
陸楷先生	個人權益	5,000,000
利陸雁群女士	個人權益	1,148,000
陳玉樹教授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 該等股份其中696,78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擁有本公司衍生工具權益之詳情已於「購股權」項下披露。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名稱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莎莎投資有限公司	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郭少明先生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附註1)	3 (附註2)	1	1	—
郭羅桂珍女士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附註1)	3 (附註3)	1	1	1,600,000

附註：

- (1)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透過Lin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Lin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50%權益。
- (2) 郭少明先生透過容良偉先生（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貿易有限公司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3) 郭羅桂珍女士透過郭麗儀小姐（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貿易有限公司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於「購股權」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令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696,780,000 (附註)
Green Ravine Limited	201,726,400 (附註)

附註：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I)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陳玉樹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國輝博士及譚惠珠小姐。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職權範圍書，列明其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機制及其賬目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和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開會，並審閱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與末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包括購股權和獎勵計劃）及就本集團人力資源的管理及制定政策事宜不時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為梁國輝博士（委員會主席）、利陸雁群女士及郭羅桂珍女士。

行政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政策及指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可就涉及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行使董事會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行政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郭少明先生（委員會主席）、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

(II) 投資者關係

集團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而長遠的關係，通過設立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作迅速及坦誠的溝通。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集團表現的意見外，集團亦每年最少於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後舉行兩次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研討會，由管理層講解集團的業績及未來發展方向。此外集團亦透過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定期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接受報章訪問及發出新聞稿向投資者及公眾闡釋業務策略。期內，集團曾參與以下巡迴推介及會議：

日期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零四年九月	里昂證券2004年投資者研討會	里昂證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	巡迴推介日	嘉誠亞洲	倫敦、愛丁堡及巴黎
二零零四年八月	2004年香港消費企業推介	瑞銀証券亞洲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七月	巡迴推介	里昂證券	香港及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四月	企業推介日	花旗環球 金融亞洲	新加坡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建議，於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其在任期限，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